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待政府當局採取行動／考慮的跟進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10月7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有待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考慮
擬議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職能		
2011年1月17日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闡釋法案目的的地方加入條文，訂明"法例的目的是為促進可持續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或在第129條下加入上述建議字句，以訂明競委會的一項新職能。(CB(1)1133/10-11(02))	政府當局同意在第129條下加入該等字句，以訂明競委會的一項新職能，不過有必要考慮新職能可否配合現有條文所訂的職能。政府當局會考慮這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CB(1)1865/10-11)
"低額"模式安排		
2011年2月15日	<p>條例草案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中一個附表訂出有關水平，而有關水平可在日後由管制人員藉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或 ➤ 賦權予管制人員，使其可以在條例草案下藉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訂出有 	政府當局保證會考慮法案委員會就"低額"模式安排提出的建議，以期一方面容許競委會能靈活回應市場情況的轉變，另一方面能確保中小企不會受條例草案不必要的規限。

會議日期	有待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考慮
	關水平。 (CB(1)1355/10-11(01))	(CB(1)1355/10-11(02))
業務實體的定義		
2011年2月15日	新加坡《2004年競爭法》對"業務實體"一詞所下的定義為"有能力進行與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或經濟活動的任何人，不論是個人、法人團體、不屬法團的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該定義，並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業務實體"的定義，使其更加清晰。(CB(1)1355/10-11(01))	政府當局會小心研究條例草案採用擬議的"業務實體"定義是否恰當。(CB(1)1355/10-11(02))
"幕後董事"的定義		
2011年2月15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就一間公司而言，"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委員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的定義內加入"或過半數董事"的短語。(CB(1)1355/10-11(01))	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清單，列出香港其他條例使用"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一詞時所採用的定義。(CB(1)1759/10-11(01))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幕後董事"定義，把"該公司的董事"改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CB(1)2796/10-11(02))

會議日期	有待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考慮
2011年7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幕後董事"定義，把"該公司的董事"改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	政府當局會考慮這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豁免法定團體及／或公共機構的安排		
2011年2月22日	<p>政府當局提交載列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的建議應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法定機構所從事活動的性質及對社會帶來的好處； ➤ 設立該等法定機構的目的； ➤ 該等法定機構的過往表現，尤其在金融風暴時與私營相類服務提供者所作的比較；及 ➤ 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及南韓)的同類機構是否獲豁免，不受競爭法的規管。 <p>(CB(1)1523/10-11(01))</p>	政府當局現正制訂建議，列明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待研究結果準備妥當，政府當局會向委員作出匯報。 (CB(1)1523/10-11(02))
競委會委員的免職		
2011年3月15日	鑒於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5(1)(d)條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擬議條	政府當局備悉《條例草案》附表5第5(1)(d)條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

會議日期	有待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考慮
	目，使其中英文文本的涵義趨向一致。 (CB(1)1523/10-11(01))	異，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正。 (CB(1)1523/10-11(02))
填補競委會委員的空缺		
2011年3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獲委任填補某原委員所遺下的空缺的人的任期，會否較該原委員的任期，或其餘下的任期為長；並相應檢討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7(2)條的草擬方式。 (CB(1)1868/10-11(01))	政府當局會考慮對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7(2)條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作適當改動，藉以使該條文更清晰。 (CB(1)1868/10-11(02))
為競委會的委員人數訂定上限		
2011年3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不設委員人數上限的法定機構的例子，並考慮為競委會的委員人數訂定上限。 (CB(1)1868/10-11(01))	政府當局會在參考其他條例的相關上限水平後，考慮委員有關設定競委會的委員人數上限，以便更能確定競委會的運作規模的建議。 (CB(1)1868/10-11(02))
競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011年3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3(2)條，考慮以"為斷定法定人數"作為"[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的中文譯本是否適當。 (CB(1)1868/10-11(01))	政府當局表示，為使條文清晰，當局會考慮分別刪除第13(2)條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中所載"為斷定法定人數"及" <i>[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i> "的短語。 (CB(1)1868/10-11(02))

會議日期	有待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考慮
決定不得因委任欠妥等而失效		
2011年4月13日	<p>有關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8(d)條，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競委會採用的程序有不當之處時，解釋有何準則決定這些不當之處會否影響所作決定的可取性； ➤ 提供會影響／不會影響所作決定可取性的程序上不當之處的例子；及 ➤ 檢討本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尤其是短語"所作決定的可取性"及其英譯"merit of the decision taken"。(CB(1)1868 /10-11(01)) 	<p>政府當局解釋，制訂附表5擬議第18(d)條的政策原意，是確保競委會的決定不會僅因一些程序上的輕微技術問題而失效。</p> <p>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提出以下兩個可行方案，修訂該條目的草擬方式 —</p> <p>(i) 把"所作決定的可取性"改為"所作決定的<u>結果</u>"，或簡化為較客觀的"所作決定"；及／或</p> <p>(ii) 加入確認機制以確認有關的不當之處會否影響所作決定的結果，例如在第18(d)條中加入"競委會主席認為"的字眼。(CB(1)2018/10-11(02))</p> <p>在2011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同意在第18(d)條，以"所</p>

會議日期	有待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考慮
		作的決定"取代"所作決定的可取性"。(CB(1)2417/10-11)
競委會轉授職能		
2011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9條，說明競委會的哪些職能可以轉授予任何人士或由競委會所設立的委員會。 (CB(1)2018/10-11(01))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競委會的權力及職能散見於條例草案各款／條，政府當局會編制綜合清單，稍後提交法案委員會。 (CB(1)2018/10-11(02))
競委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		
2011年4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8條，重新考慮競委會可設立的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從而使該等委員會主席及其大多數委員均由競委會委員出任。(CB(1)2127/10-11(01))	政府當局會依照《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草擬方式修訂該條目。 (CB(1)2127/10-11(02))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2011年4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7條增訂條文，訂明審計署署長在施行根據該條第(1)款進行審核的權力時，不得使其可以質疑競委會的政策目標。(CB(1)2127/10-11(01))	政府當局同意在附表5第27條內增訂條文，以清晰的字眼表述審計署署長的審核範圍。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更正附表5第27(2)(c)條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異的情況。 (CB(1)2127/10-11(02))

會議日期	有待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考慮
競委會訂立的規則		
2011年4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32條，檢討該條目中使用"規則"及"規管"的字眼，以避免令人誤會"規則"是指擬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CB(1)2127/10-11(01))	政府當局澄清，有關規則沒有法律效力，亦非附屬法例。(CB(1)2127/10/11(02))
競委會委員披露利益關係		
2011年4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32條提供資料，說明競委會日後將會訂立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規則(包括違反規則的罰則)，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有關利益衝突及披露個人利益的規則。(CB(1)2127/10-11(01))	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4部(會議)中，加入類似《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13條的條文。(CB(1)2127/10/11(02))
2011年5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成立及保存一份記錄相關利益的登記冊，使競委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均須適當地登記其利益，而相關會議文件將不會交到和正考慮的事宜有利益衝突的成員手中。(CB(1)2283/10-11(01))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條例草案再加入條文，參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8條，訂明關於利害關係登記冊及規管競委會委員披露利害關係的一般規定。(CB(1)2283/10-11(02))

填補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職位空缺的委任		
2011年4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9條，修訂該條第(2)款，使其與條例草案內其他相若的條文趨向一致。(CB(1)2127/10/11(01))	政府當局將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訂該條第(2)款。(CB(1)2127/10/11(02))
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可獲接納的證據		
2011年4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第142(2)(a)條的以下短語："亦不論該證據是否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以及146條中的類似短語。(CB(1)2127/10/11(01))	為確保審裁處收取證據的權力不局限於法院的正式證據規則，政府當局認為須在第142(2)(a)條和第146條中訂明，審裁處可收取和考慮任何證據，不論該證據是否可在法院被接納為證據。政府當局會提交修訂建議，刪去第142(2)(a)條中"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等字，使第142(2)(a)條和第146條這兩條條文中有關片語的字眼一致。(CB(1)2283/10-11(02))

諒解備忘錄

2011年5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161(2)條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把"可"一字刪除，以"須"取代，因為條例草案附表6列出的所有事宜均被視為須在競委會、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管局局長")三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內訂明的事宜；➤ 考慮把電管局局長、廣管局及未來的競委會所擬備的諒解備忘錄擬稿提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審議；及➤ 考慮在辦公時間內於競委會的辦事處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諒解備忘錄的副本，並檢討第161(4)條的草擬方式。(CB(1)2283/10-11(01))	<p>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162(2)條的用語，由"可"改為"須"，以及修訂附表6標題的用語，由"可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事宜"改為"須在諒解備忘錄內訂定的事宜"。</p> <p>競爭事務機關在簽訂備忘錄前，會先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p> <p>政府當局會修訂第161(4)條，規定競委會須在辦事處並以其他方式，提供已簽署的備忘錄副本。(CB(1)2283/10-11(02))</p>
------------	---	--

共享管轄權		
2011年5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刪除有關"共享管轄權"釋義的第157條，並檢討條例草案第160(2)條的草擬方式，使其包含有關釋義；及 ➤ 修訂條例草案第159(1)(c)條的中文文本。(CB(1)2283/10-11(01)) 	<p>政府當局會刪除第157條，並修訂第160(2)條。(CB(1)2283/10-11(02))</p> <p>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159(1)(c)條的中文文本。(CB(1)2626/10-11)</p>
合併協議		
2011年6月7日	<p>儘管條例草案附表7就限制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訂明，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條例草案第6(1)條的適用範圍是否仍涵蓋與合併有關的反競爭協議；若是，考慮清楚訂明把此等協議豁除在第6(1)條的適用範圍外。(CB(1)2420/10-11(01))</p>	<p>政府當局會考慮需否修訂條文，以釐清第6(1)條的適用範圍，從而落實當局有關合併活動的政策目標。(CB(1)2420/10-11(02))</p>

行為守則的制訂		
2011年6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說明政策目標是只有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才會受行為守則規管。 (CB(1)2631/10-11(01))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條有關某項協議的"目的"，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修訂該條第(2)款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說明對業務實體的目的所作的推論必須客觀地達致。 (CB(1)2631/10-1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會考慮這建議，稍後再向委員匯報。 (CB(1)2631/10-11(02)) ➤ 政府當局會再研究香港律師會的建議。 (CB(1)2631/10-11(0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11年10月7日